

# 露峰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要经济指标方面。**一是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1月完成4.67亿元，1-11月完成40.47亿元，增速11.8%；二是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11月完成2003万元，1-11月完成21055万元，增速8.4%；三是固定资产投资：11月完成投资27021万元，1-11月完成投资6.12亿元；四是规上服务业：1-11月预计完成营业收入6.32亿元，增速11.6%。

**(二)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2022年我街道省级重点项目1个，花瓷小镇建设项目，总投资45亿元，目前24栋商业及民宿已全部完工，18栋民宿景观工程已封顶；门楼已对外开放；二标段13栋民宿主体结构已封顶。县级重点项目1个，世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2亿元，建设联合工房三栋、产品研发中心一栋、生产管理中心一栋、智能库房一栋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7.7万平方米，目前项目有序推进中。

2022年在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中，牢固树立“项目为王、产业至上”理念，全年共谋划签约项目12个，开工建设项目10个，实现投产达效6个，目前辖区内新建建各类项目共18个，已完工项目6个。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血液。

**(三) 全年招商引资工作。**今年来，我街道共招商引资项目12个，实际到位并利用省外资金20.5亿元。分别为：1.花瓷小镇项目，总投资45亿元；2.汇鼎花瓷旅游开发项目，总投资10.2亿元；3.顺和加油站项目，总投资0.3亿元；4.年产300万件服装项目，总投资0.57亿元；5.玻璃水滑道旅游设施及设备生产项目，总投资0.47亿元；6.亿峰达鲁山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0.6亿元；7.鲁山县中医院老年病医院项目，总投资1.5亿元；8.康桥知园项目，总投资5.5亿元；9.豫西建业冷链物流储运中心，总投资0.58亿元；10.河南豫西建业农产品物流公共配送中心，总投资0.8亿元；11.河南康之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隔离衣项目，总投资0.48亿；12.年拆解10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总投资1.5亿。

**(四) 企业、项目入库情况。**一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企业两个，分别为：常绿林溪天悦项目（总投资2.6亿）、鲁山县中州路常实锦绣兴园（总投资2亿）；二是四上企业入库工作进度：批零已入库企业一个：鲁山县康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福实业有限公司入库资料已报县局，目前市局正在审核；住餐已入库企业一个：鲁山县吉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已入库企业一个：河南顶豪工贸有限公司。平顶山艾锐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入库资料已报县局，目前市局正在审核；建筑业已入库企业两个：鲁山县常兴置业有限公司、鲁山县德信昌置业有限公司。

**(五) 抓好城市建设，综合环境再提升。**露峰街道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持续深化城市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集中解决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和私搭乱建等方面的问题。按照“全面推进、因村制宜、集中整治”的工作思路，全面整治辖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街道办事处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共组织大型整治活动15次，参加人员500人次，清理小广告18000条，涂白刷新墙面49000余平方；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28处，先后出机械和人工，清运垃圾、杂物600余立方，对各社区主要街道、背街小巷、河道、坑塘和田间地头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加大对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力度，搞好鲁吉兰空气监测站管控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按照县政府关于权限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的要求，开展集中整治活动23次，下达整改通知书17份，取缔辖区内扬尘污染大且无手续停车场4家，新曾扬尘雾炮、洒水车设施2家，改用清洁能源料餐厅店176家。与上级环保执法队、县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完成现场联合执法20余次，取缔城区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且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汽车废旧品拆解2家，现已全部取缔，恢复原有地貌。共受理电话环境信访案件12宗，处理结案12宗，结案率100%。电话回访满意度100%。同时，对重点污染源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务求使企业自觉、稳定地向达标排污的方向发展。通过整治，办事处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发生明显改观，城市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提升。

## **(六)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1. 落实责任，不遗余力**

**一是强化领导、规范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调整乡村两级业务指导组，具体指导工作开展；**二是健全网格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乡、村网格化管理体系，街道5个社区共划分网格28个，对全街道3113户农户实现了全覆盖，并制作网格化管理手册，实现全方位、无缝隙管理；**三是强化帮扶，务求实效。**对所有脱贫户帮扶责任人、监测户“一对一”帮扶责任人及时进行调整，保证帮扶不脱节。**四是深入学习、提升能力。**始终把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上级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认真落实，不断提升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能力。指导、帮助各社区和行业单位精准落实各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切实把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户到人，确保脱贫群众稳定可持续增收，提高脱贫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2. 落实政策，下“绣花”功夫**

**一是落实教育扶持政策。**截至目前，全街道在校脱贫户家庭学生78人已全部享受教育帮扶政策：其中学前教育3人，义务教育学生45人，普通高等教育17人，职业教育13人；为13名在校职业教育学生发放补贴39000元；为3人短期技能培训（驾驶证）人员发放补贴6000元。**二是落实健康扶持政策。**全街道122户344人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10户28人）、26户68人监测对象全部缴纳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1520元；为122户344人脱贫户申请购买中原农险人身意外医疗补充救助保险，2021年脱贫户享受医疗报销政策共73人，累计报销45.32万元。**三是落实产业奖补。**全街道2022年共申报其他增收项目奖补5户，申报奖补资金1.615万元。**四是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大力宣传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通过小额信贷发展产业，5个社区2022年推荐上报小额贷款资料44户，已发放小额贷款21户81万元，剩余23户正在办理当中。**五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2022年审核办理低保61户102人，享受特困供养政策7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72人，发放救灾资金138户38400元。

### **3. 落实工作，从严要求**

**一是大力促进就业。**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降低灾情疫情对群众收入的影响。公布辖区及外部企业用工信息，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点对点”服务，全街道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75人，共开发公益岗位32个，其中县人社局开发就近就业岗位17个、河道专管员3个、护林员3个、社保协管员4个、办事处公益性岗位5个。**二是精心谋划产业。**鼓励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发展产业，并给予适当补助。并支持、帮助各社区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积极帮助申报产业项目，目前，上洼社区、叶茂社区、后营社区冷库（投入资金41万元）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每个社区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带动群众增收2万元；上洼社区蔬菜大棚项目（投入资金74万元）已完工，并已签订租赁协议，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7万元，带动群众增收3.7万元；下洼社区冷冻库项目（投入资金28.1万元）已完工并投入运营，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4万元，带动脱贫户增收1.4万元；上洼社区道路建设项目（投入资金83.3万元）已完工，有效改善了冷库项目交通运输问题；上洼社区食品加工

项目（投入资金235万元）已完工，并已签订租赁协议，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1.75万元，带动群众增收11.75万元；后营社区仓储项目（投资283万元）正在建设当中，建成后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并可吸纳群众务工，增收群众收入。

**（七）抓好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我街道始终紧绷安全生产弦，保证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地位不动摇，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各级相关文件精神的具体要求。先后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多合一场所、危险化学品行业、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等单位进行拉网、过筛式的安全大排查。截止目前完成春季、夏季、秋季安全大检查，累计检查单位220余家（次），特别是对辖区内养（敬）老院、中小学校、加油站等重点单位强化排查力度；针对前期我辖区的九小门店工作任务，结合县委要求的工作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地毯式排查，每天标注已排查完成的区域，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截至目前，我辖区正常营业的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共有678家，现已全部排查完毕，其中影响消防安全逃生通道的137家广告牌、防盗窗也已全部拆除到位，辖区内111家三合一、二合一场所中存在的违规住宿人员也已全部清理完毕，外拆工作已全部完成，内改已设置防火墙、安装防火门73家，已安装室外充电设施472家，已整改电气线路、更换空气开关670家，已安装独立式报警器678家，已设置逃生楼梯87家，内改工作还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2、扎实开展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街道”创建，进一步加大了治安防范防控力度。累计张贴标语1000多幅，大型版面10余处，发放资料6000余份，组织巡逻300余人次。有力地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威慑了不法分子，营造了安祥稳定的社会局面。

3、耐心细致化解各类矛盾。街道发动党员干部耐心细致地开展“大走访”，共排查出矛盾纠纷12起全部得到化解。加强重点人群管控，对社区矫正人员街道办事处通过制定帮教方案、建立管理台账，责任到人，帮教率100%，重新犯罪率为0。

4、进一步规范信访程序。党工委修订完善《露峰街道关于加强基层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划分责任、明确奖惩，突出加大对各种利益纠纷的调处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群众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加强教育引导，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坚持主要领导信访接待制度，加速案件解决效率，全年共接待、办理信访案件35起，按照信访时限要求全部办结上报完毕，办结率100%，信访稳定率控制在9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2022年，我街道共交办办市长热线案件214件、市长信箱案件6件、县委督查案件4件、县长信箱案件6件、中国政府网总理留言案件1件，大部分案件都可以当日为群众办结并回访，解决了群众的燃眉之急。2022年接办案件现均已按期办结，办结率100%，回访率100%，确保了接办的热线案件件件有落实，实现了大局稳定。

**（八）提升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

围绕争创一流的执政本事、争创一流的服务效能、争创一流的干部素质、争创一流的整体形象的工作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工作：**一是业务培训方面。**今年召开6次党建业务培训会议，培训党务工作者78人次。通过培训提升了党务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党建规范化方面。**每季度组织各支部开展“三会一课”记录本、党员集中学习日记记录本等党建资料集中调阅展评，量化评分，下发整改建议36份，使各支部党务工作者更好的看到自己支部的不足和其他支部的优点，在今后工作中取长补短，互相提高。**三是疫情防控方面。**积极开展党员联户工作。指导各社区党支部建立党员联户制度，7个社区319名党员对10583户居民进行网格化联户。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组织属地29个县直单位共党员103名党员、69名职工，组建29县直单位下沉志愿者服务队全部下沉到社区，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排查登记、核酸检测等工作。**四是党员干部教育方面。**年初制定党员干部学习计划，指导7个社区党支部、非公支部及机关支部党员集中学习6次。**五是党员归属感方面。**元旦、春节期间对老党员、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等21人进行走访慰问，发放上级党费慰问金4200元；申请发放在党50周年纪念章7枚，为农村困难老党员申请发放免费体检卡2张。**六是五星支部创建方面。**学懂弄通制定争创方案。班子成员先学一步，组织各支部“两委”干部和全体党员学懂弄通五星支部创建标准，通过自己申报，办事处初审，县级联审的方式确定各社区争创那颗星，现在还存在哪方面的差距，怎样补齐短板，各社区党支部分别制定了创星方案。目前曙光社区争创4星党支部，东关、上洼社区争创3星党支部，下洼、叶茂、新华、后营社区争创2星党支部。创新学习宣传方式，利用5月、6月两个月农村党员集中学习日开展集中学习，利用6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支部创五星、人人知五星”主题活动，促使广大党员争当五星支部创建的宣传者、实践者。**七是积极分子培训方面。**创新培训方式，开展场景式学习+理论学习，5月底组织街道举办2022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工委副书记对51名入党积极分子在露峰街道红色文化广场进行1个小时的红色文化之旅现场授课。

**（九）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做细做实。一是坚持人人都学。**利用周一机关例会制度，组织机关中层干部“人人上讲堂”，现场讲授心得、交流成果。通过学习党员干部的思想有了大转变，工作作风更实，工作责任心和工作态度得到切实提高。**二是制定方案建立台账。**在1月份建立了露峰街道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28条；2月份建立四对照四查看工作台账9条；5月份指导各社区积极排查我街道的历史遗留问题，并建立了街道台账和各社区台账。通过台账的制定，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落实。

**（十）宣传宗教工作持续推进。**一是充分发挥各社区宗教协理员职能每周排查不低于1次，按时做好APP上传，规范做好2个有证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工作；“三有力、三到位”扎实做好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等3个亮点工作在鲁山统战公众号发表。二是建立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消解工作重点台账11条，已全部按时消解；制定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已完成学习11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                      |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 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                                    |                               |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